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87号

申请人：金某等3人。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吕良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申请书》未予答复，于2025年8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作出对白某非因工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书面行政裁决，向申请人支付白某因病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10714.65元和一次性抚恤金74459.6元，共计85174.25元。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母亲白某，生前系三门峡市某企业员工，1957年参加工作，1991年8月退休，2022年5月19日因病去世，2022年5月21日火化。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

支付要求后，被申请人口头告知：依据豫人社办〔2021〕80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白某的相关费用应由某企业支付。申请人转而要求某企业支付，该企业则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白某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该申请书。截至申请人提出本次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收到书面申请已超过60日，仍未对申请事项作出任何裁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被申请人称：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三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统筹项目包括基本退休（退職）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其他项目，退休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补助金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统筹项目。《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移交衔接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21〕80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原试点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符合新制度参保条件人员，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由单位根据经费保障渠道发放。”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项目内，仍从原渠道列支。某企业属于原试点单位，白某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参保

人员，生前按照事业单位发放退休工资，白某的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应由某企业根据经费保障渠道据实支付，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符合政策规定。

经查：申请人的母亲白某，生前系某企业员工，1991年8月退休，退休后按照事业单位职工标准享受退休待遇，2022年5月19日因病死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支付白某的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请，被申请人口头告知依据豫人社办〔2021〕80号文第六条规定，相关费用应由某企业支付。申请人要求某企业支付白某的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该企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白某的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申请书》，请求支付白某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该申请书后，未予书面答复，也未支付白某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移交衔接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21〕80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原试点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符合新制度参保条件人员，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由单位根据经费保障渠道发放。”本案中，某企业1989年完成企业登记，白某等职工退休待遇按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属于“转

制企业中享受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的特殊群体，符合豫人社办〔2021〕80号文件中“原试点参保人员”的范畴。白某于2022年死亡，晚于豫人社办〔2021〕80号文件规定的“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时间节点，符合该文件的适用条件。被申请人基于某企业的试点参保背景、豫人社办〔2021〕80号等文件规定及白某的实际情况，告知申请人向某企业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事实认定清楚、政策适用准确，不存在未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2日